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110029

交易代码：1100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2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786,354,878.73份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多种投资机会。股票投资策略方面，一般情况下以优化企业价值和成长性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买入持有策略及配置策略以及新投资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多种投资策略，使基金资产较大幅度，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适当参与。

本基金在中证股票型基金中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790,108.45

2.本期利润 -404,448,181.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633,137,892.40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723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3% 1.34% 2.45% 1.09% -9.08% 0.25%

3.2.2 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幅度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 基金总资产的比例≤95%，货币资产比例≥5%；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3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③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④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⑤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⑦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⑧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⑨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⑩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⑪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⑫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⑬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⑭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⑮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⑯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⑰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⑱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⑲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⑳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㉑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㉒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㉓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㉔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㉕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㉖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㉗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㉘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㉙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㉚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㉛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㉜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㉝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㉞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㉟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㉟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

㉟ 在任何交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